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5,7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20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877 元	陳怡君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002	新臺幣 183917 元	陳怡君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1877 元	陳怡君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83917 元	陳怡君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日
05 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，債務人
06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07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08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9 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877
1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1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13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4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
15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6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7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18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9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3,9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20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23 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
24 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
25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